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远航精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林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00,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0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芳律师和王晓颖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00,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公

告编号：2023-1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00,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芳、王晓颖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